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县财政局 文件

汀农联规〔2026〕3号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汀县 2026 年稳定发展粮油 生产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财政所、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将《长汀县 2026 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扶持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县财政局

2026 年 4 月 28 日

主动公开索引号：LY05120-3000-2026-00056。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综合办

2026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长汀县 2026 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扶持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持续稳定发展粮油生产，进一步提升我县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全县 2026 年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38.3 万亩以上、粮食总产 17.55 万吨以上、油料播种面积 2.91 万亩以上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以下措施，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持续强化粮油种植扶持政策

（一）水稻规模种植补助。在市级补助政策基础上，对种植双季稻面积 30 亩以上的，补助 500 元/亩（按种植面积较少的一季计算）；种植再生稻 30 亩以上的，按再生季成功面积补助（头季加再生季）400 元/亩。对托管“供销农场”水稻生产的，给予相应补助。（不重复享受社会化服务补助和植保统防统治项目补助）。

（二）大豆、油料规模种植补助。采取清种、果（茶）园套种等措施，充分挖掘大豆、油料产能，推动大豆、油料扩面增产，分类建立大豆、毛豆等示范片，按照不少于年度面积目标的 10% 建立相对连片大豆（含毛豆）示范片。统筹各方面资金对相对连片规模种植大豆（含毛豆）、油菜的经营主体进行补助。

二、持续挖掘粮油作物扩种潜力

对 2026 年规模撂荒耕地复耕种粮给予适当奖补，对流转撂荒地复垦种植粮食作物相对连片面积 10-29 亩的，补助 400 元/

亩；30亩（含）以上的，在市级补助基础上，县级补助300元/亩。支持发展果（茶）园套种大豆、油菜等粮油作物，持续支持“稻-再-油”等一年多熟种粮模式，着力提高复种指数。

三、持续提升粮油种植科技水平

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粮食产能区建设、水稻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新型经营主体粮油单产提升工程等粮油生产项目资金支持，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充分利用上级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用于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建设与竞赛、土壤肥力提升、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等，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测土配方施肥等，促进粮食增产、增收、增效。

四、实施“稻+”生产模式

鼓励发展稻田生态绿色综合种养，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统筹各项资金，推广“稻+”一年多熟高质高效粮经轮作模式，着力提高种植效益。对开展稻菌（含香菇、木耳、羊肚菌）、稻芋（含槟榔芋）轮作30亩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补助200元/亩（以水稻种植面积计）。对实施稻渔等稻田生态绿色综合种养的经营主体按照《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试点推进稻田综合种养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龙农〔2021〕73号）及有关规定进行奖补。

五、持续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积极争取国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聚焦粮食和重要农

产品关键环节，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各类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为小农户开展社会化服务，推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六、持续强化设施设备支撑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加力支持粮食生产。用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淘汰，持续加快农机装备更新换代；加快提升机插育秧能力，新建或改造升级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点。对开展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的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按作业面积给予适当补贴，鼓励扩大农机社会化服务覆盖面。

七、持续加大金融服务支持

全面实施水稻完全成本政策保险，水稻完全成本保险保额 1000 元/亩，保险费率 3%，保费 30 元/亩，保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 70%，县级财政补贴 10%，农户自缴 20%。积极推广乡村振兴贷等金融信贷产品，拓宽粮油生产贷款渠道，降低粮油生产融资成本。

八、持续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建立健全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全力抓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工作，全县储备可播种面积 1.5 万亩用种量，储备数量 3.75 万公斤，用于灾后恢复生产和应急扩种粮食。加强植保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推进病虫害疫情田间工程建设，加大生物农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力度，扩大统防统治面积，

提高防治效果。对开展粮油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的植保服务组织，按服务面积给予适当补贴，鼓励提升病虫害防治专业化水平。

九、严格落实责任

继续将粮油生产工作列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政府重点工作、政府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各乡（镇）要落实粮食安全责任，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要加大粮油扶持政策宣传力度，落实扶粮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在聚焦扶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加大农机社会化服务力度，鼓励成立农机联合社和农机服务联合体，加快发展面向小农户和粮食生产薄弱环节的托管服务，积极发展粮食生产代耕代种代收（烘）等社会化服务。要落实遏制耕地抛荒责任，严格执行“撂荒一年以上的耕地，取消次年耕地地力补贴资格”政策。

本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补助政策自行废止。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以 2026 年 1 月 1 日为起算基准日。